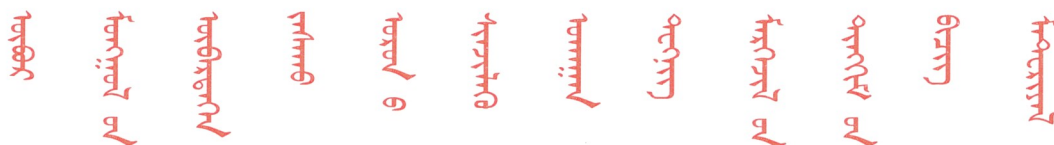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

内科资字〔2024〕26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自治区第一批“科技创新贷款”和第二批 “科技创新再贷款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各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，进一步畅通政金企对接渠道，加强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，激励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，全力用足用好低利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，最大限度地争取金融资源投入科技创新领域，激发自治区科技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，现面向全区开展第一批“科技创新贷款”和第二批“科技创新再贷款”征集推荐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科技创新贷款

(一) 推荐条件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科技型企业牵头（或作为主要参与单位）承担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重大（重点）项目。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(二) 推荐入库。按照“企业自主申请，科技部门审核推荐”的原则，由盟市、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征集推荐，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后向科技部集中推荐，科技部根据评价情况，纳入“科技创新贷款库”。

(三) 报送时间。请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项目，第一批“科技创新贷款”项目于6月30日前通过邮箱报送科技厅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科技创新再贷款

(一) 推荐条件。重点支持初创期、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(二) 支持额度。全国“科技创新再贷款”1000亿元。

(三) 发放期限。发放利率1.75%，可展期2次，每次展期期限1年，展期利率不变。

(四) 推荐方式。由盟市、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征集企业融资需求并组织推荐，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后向科技部集中推荐，科技部依托创新积分制，量化计算企业创新积分，形成备选清单，推送至21家金融机构，同步抄送中国人民银行。

(五) 报送时间。请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积极组织企业填报第二批“科技创新再贷款”融资需求（见附件2），

相关盟市继续完善第一批“科技创新再贷款”融资需求（见附件3），于6月26日前通过邮箱报送科技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数据质量，加快报送效率。请盟市、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快数据填报效率，全力提升科技型企业覆盖率，做到“能报尽报，应报尽报”。

（二）做好衔接与审核工作，提升报送质量。在保证报送数据数量的基础提升数据质量，严肃审核流程，对企业是否具备研发能力、是否存在重大问题、是否正常运营等情况强化把关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安排，常态化征集推荐。“科技创新贷款库”是加强政金企对接的重要平台，更是促进全社会多元化投入的重要举措，要全力做好常态化征集推荐工作，推动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。

附件：1.科技创新贷款需求信息表
2.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
3.第一批“科技创新再贷款”企业数据信息反馈表（相关盟市）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4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周慧，联系电话：0471-6328604）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